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文件

(2024) 5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专业评价部分信息确认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厦兴教〔2021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每年需依据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评估量化指标体系（修订）》对专业进行评价。为做好 2024 年专业评价相关工作，现需确认相关信息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确认信息

为做好一级指标（师资队伍）评价，需确认各专业负责人、明确专任专业教师所归属专业，请各二级学院确认完善附件 1、2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5月10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附件 1、2 通过 OA 提交（操作详见附件 3）经学院领导审批报送质量办。

三、其他

信息确认关系到 2024 年专业评价和平台数据填报，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所采信息完整无误。

备注：表中专任教师本次确认后，原则上 3 年内不得调整（除原专业撤销或暂停招生外）。

未尽事宜，及时沟通。联系人：彭山雨，联系电话：0592-3155055。

附件 1：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

附件 2：专任专业教师情况一览表

附件 3：数据报送流程



